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9. 按金要求

9.2.5 額外按金 – 儲備基金額外按金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釐定的每一歷史已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及／或每一假設性未實現之市場壓力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及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屬於相關股票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將被收取額外按金：

- (a)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擁有的未平倉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總和（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除了按本節需收取的額外按金）（“儲備基金潛在淨虧損”），超出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 5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百分比；及
- (b) 當前儲備基金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

11. 儲備基金

11.2.2 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在追加計算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每個營業日計算儲備基金的每日風險（即儲備基金於當日所承受的上行或下行風險的較高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的儲備基金規模（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上述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應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的水平。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用以下公式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若 MEX 的 115% 高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儲備基金限額的 10%

若 MEX 的 115% 高於或相等於 MINBEF 但低於儲備基金限額的 90%:

CHA = 10% x (MEX x 115 ÷ 90%)

若 MEX 的 115% 低於 MINBEF:

$$CHA = 10\% \times (BEF \div 90\%)$$

其中

MEX 表示最近 60 個營業日內儲備基金的最高每日風險；

BEF 表示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 (包括最初供款，利息收入，任何擔保，信貸及保險計劃)；

CHA 表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 10% 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百分比；

MIN 表示儲備基金的最低金額 (即儲備基金的基本成份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相等於 $BEF \div 90\%$ 。

11.2.3 維持儲備基金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數目，儲備基金均須維持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最低金額。

在結算規則第 413F 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每月定期計算不定額供款外，若

- (a) 每個營業日計算的儲備基金風險超出現有儲備基金規模的 90%；及
- (b) 儲備基金限額高於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於任何合適的情況下，亦可特別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並提出相關的付款要求。若有需要作特別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重新計算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在要求不定額供款的情況下)，作出相關的付款要求使 90% 的現有儲備基金規模 (在注入不定額供款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後) 可承受最近 60 個交易日內的所有儲備基金風險的 115%。若上述已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高於儲備基金限額，該金額將會被減至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之水平。